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董长清先生和副董事长梁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长清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职务，辞职后董长清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副董事长梁磊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委员、主任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梁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长清先生和梁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长清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梁磊先生辞去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长清先生和梁磊先生在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董长清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意选举董事刘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刘宇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

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董事长刘宇先生简历：

刘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第三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入选首届财政部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高端人才培养计划（三年期）。历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信息处干部；预算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兼预算管理处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财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刘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